

第三章 劉楨之家世與生平

第一節 劉楨的家世

劉楨（西元 170/175~217 年），字公幹，東平國寧陽縣（今山東寧陽縣人）。關於他的生年史書並未記載。近人陸侃如於《中古文學繫年》一書推測其生年約為漢靈帝建寧三年（西元 170 年）；而今人俞紹初《建安七子集》其後附錄則假定其生年或為熹平四年前後（西元 175 年），約晚於徐幹，而略早於王粲。

關於劉楨的家世，史書記載的很少，只零星見於《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引《文士傳》：

楨父名梁，字曼山，一名恭，少有清才，以文學見貴，終於野王令。¹

《文士傳》認為劉梁與劉楨二人是父子關係，然《後漢書》卷八十下《文苑列傳·劉梁傳》卻有不同的說法：

劉梁字曼山，一名岑，東平寧陽人也。梁宗室子孫，而少孤貧，賣書於市以自資。嘗疾世多利交，以邪曲相黨，乃著《破群論》。……桓帝時，舉孝廉，除北新城長。……後為野王令，未行。光和中，病卒。孫楨亦以文才知名。²

《後漢書》稱劉梁、劉楨為祖孫，而《文士傳》稱二人為父子，二者實有很大的不同，然並無直接證據以資說明。易健賢於〈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

¹（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卷21，頁601。

²（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卷80，頁2635-2636。

劉楨和他的詩文創作〉一文說到：

《文士傳》為張隱著作，據晉人張璠《漢記》，張隱為漢末名士，與荊州劉表等有「八顧」的稱譽。《文士傳》為已佚之書，裴松之注《三國志》、南朝·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唐初歐陽詢撰《藝文類聚》，唐中徐堅撰《初學記》，宋初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多稱引該書。張隱和劉梁時代所及，彼此或有所知，所記當更真實。且《東觀漢記》不載劉梁事，因此，《文士傳》有關二劉事蹟的記載，較之范書更可徵信。³

由上述內容可知，《文士傳》比《後漢書》更為可信之理由有二：一為張隱與劉表有「八顧」之美稱，而劉表卒於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據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一書：「桓帝在位二十年（西元 147-167 年），今假定在一五七年左右。此時梁似已在中年，……」⁴推知劉梁約在永壽三年（西元 157 年）舉孝廉並除北新城長，是故三人所處時代相近，因此記錄較為可信；二為後世史傳記錄多援引《文士傳》所記，而史實多引自《東觀漢記》之《後漢書》並未記載劉梁之事，故《文士傳》所記劉梁為劉楨之父的說法，可信度較《後漢書》高。

然亦有支持《後漢書》之說者，據杜貴晨在其〈劉梁、劉楨故里及世系、行輩試說〉一文云：

古代風俗早婚早育，一般以二三十年為兩代人出生間隔。倘以二十歲生子生子計算，如果梁、楨生年懸隔在四十年以上，其為祖孫關係的可能性就較大，否則可能是父子。……吳文治《中國文學史大事年表》系梁舉孝廉在在桓帝永壽三年（西元 157 年），卒於光和四年（西元 181 年），則梁舉孝廉至去世有 24 年；以梁二十五歲舉孝廉計算，則梁得壽約五十歲。其出生當在漢順帝永建六年（西元 131 年）。……劉楨居七子之末而與王、徐年齡相彷彿，其生年……而可以認為是在徐、王之間的靈帝熹平三年（西元 174 年），比較劉梁生年約晚 43 歲。換言之，如果梁、

³ 易健賢：〈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劉楨和他的詩文創作〉，《貴州教育學院學報》2000 年第 16 卷第 3 期，頁 34。

⁴ 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 年 6 月），頁 213。

楨為父子，則梁在 43 歲得楨，這於古人婚育一般較早的情況就成了特例；而以梁為祖孫，則梁 43 歲，正古人得孫之年，從而《後漢書》梁、楨為祖孫說更為合理。⁵

由杜貴晨之考察可約略得知梁與楨二人年紀約相差四十歲左右，若就祖孫比父子相隔年代較遠的自然規律推斷，古人多為早婚早育，所以一般兩代人出生的間隔約在二十至三十年左右。若以成人二十歲生子計算，梁、楨生年相隔約在四十年左右，因此二人為祖孫關係的可能性似乎較大。據此，杜貴晨認為《後漢書》所言梁、楨為祖孫之說較為可能。

易健賢由劉梁與《文士傳》作者張隱二人時代相近及後世史書多引《文士傳》之說為由，認為劉梁與劉楨二人為父子；而杜貴晨則由傳統早婚早育風俗的角度來說明《後漢書》所論梁、楨二人為祖孫關係。而筆者以為雖古人有早婚早育之傳統，然並不能概括所有情形，且劉梁、劉楨生年均未見史書記載，若由風俗習慣作推測，亦有例外之可能。而劉梁與張隱二人時代相近，故對彼此事蹟或有可知，且後世史傳記錄多援引《文士傳》所記，而史實多引自《東觀漢記》之《後漢書》並未記載劉梁之事，因此筆者以為《文士傳》所記劉梁為劉楨之父的說法，可信度較《後漢書》高，然史書對於二人生年均未有記載，因此亦屬推測。

劉楨的性格受劉梁影響甚鉅，據《後漢書》卷八十下《文苑列傳·劉梁傳》對劉梁的事蹟有如下的描述：

劉梁字曼山，一名岑，東平寧陽人也。梁宗室子孫，而少孤貧，賣書於市以自資。嘗疾世多利交，以邪曲相黨，乃著《破群論》。時之覽者以為：「仲尼作《春秋》，亂臣知懼。今此論之作，俗士豈不愧心？」其文不存。又著《辨和同之論》，其辭曰：「夫事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為害，有惡而為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暗偽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得由和興，失由同起，故以可濟否謂之和，好惡不殊謂之同……夫知而違之，偽也；不知而失之，暗也……故君子之行，動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疚，進退

⁵ 杜貴晨：〈劉梁、劉楨故里及世系、行輩試說〉，《岱宗學刊》2002年9月，第6卷第3期。

周旋，唯道是務……」桓帝時，舉孝廉，除北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著巴漢；庚桑瑣隸，風移礪礪。吾雖小宰，猶有社稷，苟赴期會，理文墨，豈本志乎？」乃更大作講舍，延聚生徒數百人，朝夕往自勸誡，身執經卷，試策殿最。儒化大行。此邑至後猶稱其教焉。特召入拜尚書郎，累遷。後為野王令，未行。光和中，病卒。⁶

由《後漢書》的敘述中可知：首先，劉梁性格高潔，尊從儒學。其所論乃由儒家經典出發，議論君子行爲及處世之道，顯示出對堅持道義的高尚人格之讚揚。由此番論述更可得知，劉梁雖年少孤貧，性格卻剛正不阿，痛疾邪曲，顯示出超脫高潔之人格。這點對劉楨的影響很大，從其作品內容及歸附曹氏政權後之行爲事蹟，便可見其不同於流俗之孤高個性。其次，劉梁勤於政事，雖任北新城長此一職，仍克盡職責，遵行儒道，是以當時儒化大行。而劉梁這種儒家知識份子兼官宦世家的身份所形成的人格個性和處世態度，對後來劉楨的性格及爲人乃至於文學風格的形成，都有深遠的影響。其作品《贈從弟》三首⁷：

泛泛東流水。磷磷水中石。蘋藻生其涯。華葉紛擾溺。采之薦宗廟。可以羞嘉客。豈無園中葵。懿此出深澤。

亭亭山上松。瑟瑟穀中風。風聲一何盛。松枝一何勁。冰霜正慘淒。終歲常端正。豈不罹凝寒。松柏有本性。

鳳凰集南嶽。徘徊孤竹根。於心有不厭。奮翅凌紫氛。豈不常勤苦。羞與黃雀群。何時當來儀。將須聖明君。

此三首詩借用深澤蘋藻、山上松柏、南嶽鳳凰來比喻自身守志不阿、高風跨俗的節操和期待聖君的政治理想，不但顯示出劉楨不同於流俗之高潔個性，亦展現其欲揚志報國的積極心態。

關於劉楨的幼年生活，可從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劉楨〉：「貧居

⁶ (劉宋) 范曄撰，(唐) 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卷80，頁2635-2636。

⁷ 俞紹初輯校：《建安七子集校注·劉楨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79年4月)，頁185。

晏里閏，少小長東平」⁸一詩中得知他幼年生活是貧困不富裕的。然少年時代的劉楨便已展現出不凡的文學天份。《太平御覽》卷三八五引《文士傳》：

劉楨字公幹，少以才學知名。年八、九歲，能誦《論語》、《詩》、論及篇賦數萬言。警語辯捷，所問應聲而答當，其辭氣鋒烈，莫有折者。⁹

幼時的劉楨便已展現出「警語辯捷、辭氣鋒烈」的 文學天賦。而成年之後，劉楨的創作活動更趨頻繁，由曹植〈與楊德祖書〉云：「昔……公幹振藻於海隅」¹⁰之說可推知，青年時期的劉楨之文采應已遠播中原，才能享有「振藻於海隅」之美譽。

第二節 劉楨的生平

一、出仕曹營



在動亂頻仍，國家衰敗之世，儒家知識份子莫不懷抱積極救世的心態，希望自己能貢獻所長，為國效力。而劉楨於入仕之前即非常渴望為明主賞識，由其〈贈從弟〉一詩：「何時當來儀，將須聖明君」表達出他強烈想為賢主所用的出仕渴望，最終他選擇依附曹魏政權，成為「鄴下文人」集團的一份子。據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劉楨〉：

河兗當沖要，淪飄薄許京。廣川無逆流，招納廁羣英。¹¹

曹操於獻帝興平三年（西元 195 年）正式任袞州牧，而許京乃獻帝遷都（西元 196 年）後才有此稱，因此可推知劉楨依附曹操的時間大約在建安初年左右。

⁸ 顧紹柏校注：《謝靈運集校注》（臺北：里仁書局，民國 93 年 4 月），頁 219。

⁹（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記》（臺北：大化書局，民國 66 年 5 月），頁 1780。

¹⁰ 顧俊：《三曹資料彙編》（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 70 年 10 月），頁 229。

¹¹ 同註 8。

又根據《後漢書·文苑列傳·劉梁傳》注引《魏志》曰：「楨字公幹，為司空軍謀祭酒……」¹²，而曹操於建安元年自為司空¹³，而後又於建安三年正月初置軍師祭酒一職，由此亦可知劉楨歸曹時間約在建安初年。這時劉楨約二十四歲左右，而「司空軍謀祭酒」亦是劉楨在曹操政權下所擔任的第一個官職，年紀輕輕的劉楨，竟能獲得曹操賞識，做到「首席參謀」一職，可見其才幹過人。

建安十三年，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為丞相。這時的劉楨年約三十四歲上下，被曹操辟為「丞相掾屬」，並隨曹操南征劉表，甚受曹操器重。此事見於〈贈五官中郎將〉其一：「昔我從元后，整駕至南鄉。」曹操於建安十三年南征劉表，故此詩所述之「元后」當指曹操，而「至南鄉」當為南征劉表之事。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劉楨〉有「南登紀郢城」之句，亦為一証。此外，由其〈遂志賦〉：「梢吳夷於東隅，掣叛臣乎南荆」及〈贈五官中郎將〉其一：「昔我從元后，……過彼豐沛都，與君共翱翔。四節相推斥，季冬風且涼。眾賓會廣坐，明鐙熺炎光。……」可知，劉楨又相繼參與赤壁之戰及東征孫權之役，展現出「幸為明主所用」急欲建功立業的熱切情感，而這也是劉楨任職曹氏政權後最為暢快的一段時期。

二、不敬被罰

建安十六年，曹操任命二十四歲的曹丕為五官中郎將，並為其挑選幕僚，此時年約三十七歲的劉楨被曹操選為曹丕屬臣。《世說新語·言語》注引《典略》云：

建安十六年，世子為五官中郎將，妙選文學，使楨隨侍太子。¹⁴

曹操將敏捷多才的劉楨選為曹丕屬臣，其用意或在借劉楨之力以提攜曹

¹²（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卷80，頁2635-2636。

¹³《後漢書·孝獻帝紀第九》：「冬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為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已以聽。」，卷9，頁380。

¹⁴（南朝宋）劉義慶撰；徐震堦註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2月），頁38。

丕，使之堪當儲君大任，而丕與楨亦相處融洽。作為五官中郎將文學一職，劉楨的主要工作便是陪侍曹氏父子兄弟及與陳琳、王粲、阮瑀等文學之士交遊飲宴、賦詩作文、唱和酬對，在擔任文學侍從期間，眾人或同題唱和、或侍遊出獵，因而有〈公讌詩〉、〈射鳶詩〉、〈鬥雞詩〉、〈瓜賦〉、〈大暑賦〉等作品傳世，此番賓主情篤情形，曹丕曾數次於文章中述及，如〈又與吳質書〉：

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痛可言邪？昔日遊處，行則連輿，止則接席；何曾須臾相失。每觴酌流行，絲竹並奏，酒酣耳熱，仰而賦詩。當此之時，忽然不自知樂也。謂百年已分，可長共相保；何圖數年之間，零落略盡，言之傷心。¹⁵

本段說明曹丕與劉楨平日的生活即以宴遊敘樂，飲酒賦詩為主。這樣自在閒適的交遊生活在諸子因疾去世後，再也無法重現，是故曹丕乃發此感嘆，感傷昔日宴遊賦詩之景而今再難實現。而劉楨亦有描述當時以宴遊敘樂、飲酒賦詩生活的作品。如其〈公讌詩〉

永日行遊戲，歡樂猶未央。遺思在玄夜，相與復翱翔。輦車飛素蓋，從者盈路傍。……生平未始聞，歌之安能詳。投翰長歎息，綺麗不可忘。¹⁶

這首詩描寫當時劉楨與曹氏於月夜賞玩園林山水風光之事，並透過這樣的景色表達出眾人宴飲遊樂的歡愉之情。由此可知劉楨在任職五官中郎將文學期間，主要以陪侍曹丕飲酒吟詩為其職。然而，這與最初劉楨任職曹操麾下，大展長才的生活大不相同，滿懷建功立業之志的劉楨，原以為轉任曹丕屬臣後能一展儒家經世濟民的理想，但在他任職五官中郎將一職後始終無法如願，只能終日隨侍帝王之側，作宴遊賦詩之文。性情耿直的劉楨將這樣鬱鬱不得志的忿懣之情，表現在曹氏父子面前，便導致不久之後因「平視甄氏」一事而「不敬被刑」，釀成「減死輸作」的局面，《三國志·魏書·王粲傳》載此事如下：

太子嘗請諸文學，酒酣坐歡，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眾人咸伏；而楨獨

¹⁵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宏業書局，民國64年8月)，頁1089。

¹⁶ 同註7，頁181。

平視。太祖聞之，乃收楨，減死輸作。¹⁷

東平劉楨字公幹，太祖辟為丞相掾屬，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¹⁸

此事為魏太子曹芳設宴府上，請諸文學好友一同聚飲，而後命夫人甄氏出拜，眾人皆低頭不敢直視，唯有劉楨平視之。平視主官之妻，這在封建時代、宮廷之中乃屬大不敬之行為，本應處死。而曹芳並未給予懲罰，也許是因為曹芳明白「酒酣耳熱」之際，難免行為失序，又或者是因為劉楨年長曹芳十餘歲之故，二人之間早已超越君主關係而有類似兄弟間的情誼，因此深知劉楨傲然不群的性格，所以未有嚴厲處份。但劉楨此舉卻得罪了曹操，不過由於曹操躬昔才之人，故只是略施薄懲，只罰劉楨作勞役，刑滿之後，又安排他為屬下小吏。在劉楨獲罪受刑期間，仍舊展現出堅毅不為強權所屈的個性。《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文士傳》：

楨性辯捷，所問應聲而答。坐平視甄夫人，配輸作部，使磨石。武帝至尚方觀作者，見楨匡坐正色磨石，武帝問曰：「石何如？」楨因得喻己自理，跪而對曰：「石出荆山懸巖之巔，外有五色之章，內含卞氏之珍，磨之不加瑩，雕之不增文，稟氣堅貞，受之自然。顧其理枉屈紆繞，而不得申。」帝顧左右大笑，即日赦之。¹⁹

面對掌握生殺大權的君主，劉楨展現了他正直剛烈的文人傲骨，並在與曹操的應答中，以石自比，表現出他的堅貞個性。申明磨而不瑩，雕而不文的倔強態度。由「顧其理枉屈紆繞，而不得申」一句委婉地將其委屈道出。而曹操亦知劉楨借石自喻，於是便赦免了他。又劉楨在〈處士國文甫碑〉一文敘及士人國文甫卒於建安十七年四月，若此時劉楨仍在獲刑期間，自然無法為其寫作此碑，故可推知劉楨被釋放的時間大約在此之前，這時劉楨約三十八歲左右。

¹⁷ 同註 1，頁 602。

¹⁸ 同註 1。

¹⁹ 同註 14。

三、鬱鬱以終

被釋放之後的劉楨已不復爲五官中郎將文學一職而「刑竟署吏」，壯年入獄，而刑滿後又只能作爲一個職事小吏，如此失落的心情，劉楨在〈雜詩〉中展露無遺：

職事相填委，文墨紛消散。馳翰未暇食，日昃不知晏。沉迷簿領間，回回自昏亂。釋此出西域，登高且遊觀。方塘含白水，中有鳧與雁。安得肅肅羽，從爾浮波瀾。²⁰

此詩敘述了他整日爲文墨瑣事所困擾之苦悶心情，年少滿懷建功立業之志的劉楨，現在卻只能終日面對簿書之繁瑣，因此心情難免雜亂無奈，故藉方塘中的野鴨與大雁表達自身對自由、對清逸生活的渴望。而劉楨在被釋不久後，便生了一場大病，但久病不癒，以致身體欠佳，此事見於〈贈五官中郎將詩〉其二：

余嬰沉痾疾，竄身清漳濱。自夏涉玄冬，彌曠十餘旬。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所親一何篤，步屣慰我身。清談同日夕，情盼敘憂勤。便複爲別辭，游車歸西鄰。素葉隨風起，廣路揚埃塵。逝者如流水，哀此遂離分。追問何時會，要我以陽春。望慕結不解，貽爾新詩文。勉哉修令德，北面自寵珍。²¹

本詩乃是劉楨爲了答謝曹丕的探望及其知遇之情而作，作於劉楨久病未癒之時，詩中抒發了對自己身患痾疾的無限感傷，並敘及患病期間對曹丕前來慰問，傾談終日的情景仍記憶猶新，由詩中所述，可以看出二人之間除君臣關係之外，更有著如兄弟般相互關心和愛護的感情，是故文末劉楨表達出對曹丕的深切關心和美好期望，賓主情篤，由此可見一般。

在曹丕之後，年約三十八歲劉楨轉任曹植侍從。曹植於建安十六年（西元

²⁰ 同註 7，頁 186。

²¹ 同註 7，頁 182。

211 年) 爲平原侯，這時的曹植年約二十一歲左右，《後漢書·文苑列傳》卷八十下李賢注引《魏志》有「魏志楨字公幹，爲司空軍謀祭酒，五官中郎將文學，與徐幹、陳琳、阮瑀、應瑒俱以章知名，轉爲平原侯庶子」²²之句，可推知劉楨不久後轉而任職於曹植門下，而在擔任平原侯庶子任內，劉楨對曹植也表達了同樣的情感，其〈諫平原侯植書〉：

家丞邢顛，北土之彥，少秉高節，玄靜澹泊，言少理多，真雅士也。楨誠不足同貫斯人，並列左右。而楨禮遇殊特，顛反疏簡，私懼觀者將謂君侯習近不肖，禮賢不足，採庶子之春華，忘家丞之秋實。爲上招謗，其罪不小，以此反側。²³

據《三國志·魏書·邢顛傳》之記載，曹操曾云：「顛篤於舊君，有一致之節」，又云：「侯家吏，宜得深淵法度如邢顛輩。」可見曹操深重邢顛，並以其爲曹植家丞。然邢顛卻因「防閑以禮，無所屈撓」之故而不爲曹植所重，但劉楨因甚受曹植禮遇，故擔心曹植遭人非議而誠心寫信勸諫，文中高度稱讚邢顛乃行爲高潔，沉靜寡欲之士。年紀大曹植十餘歲的劉楨，對於曹植，也許亦如同曹丕一般，不但視之爲主上，更有長輩對晚輩那種關切情感。因此全文寫來言辭懇切、情意真摯，除了充滿對曹植政治前途的關心，也展現出劉楨坦誠待人、淡泊名利之坦蕩胸懷。

建安十九年，曹植徙封臨淄侯，而劉楨亦由平原侯庶子轉爲臨淄侯庶子²⁴，這時劉楨依舊疾病纏身，其情況見於〈與曹植書〉：

明使君始垂哀憐，意眷日崇；譬之疾病，乃使炎農分藥，岐伯下鍼，疾雖未除，就沒無恨。何者？以其天醫至神，而榮魄自盡也。²⁵

劉楨於文中表達出深爲曹植器重的感謝之情，對於曹植的器重，劉楨以「雖死無憾」之語寬慰曹植，因其已預知此病最終的結局，故能坦然面對。而僅管

²² (南朝宋) 范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卷80，頁2640。

²³ 同註7，頁199。

²⁴ 《晉書·元四王傳》載尚書令刁協奏：「昔魏臨淄侯以邢顛爲家丞，劉楨爲庶子。」參閱(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元四王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卷64，頁1729。又《通鑑》置此事於建安十九年，故今從其說。

²⁵ 同註7，頁199-200。

曹植親自送藥並命醫診治，但情況似乎未有好轉。

建安二十二年（西元 217）冬季，大疫流行，劉楨因病去世，結束了他約四十餘年的歲月，其後葬於鄴城。唐朝孟雲卿於《鄴城（一作中）懷古》一詩中曾有「崔嵬長河北，尙見應劉墓」之描述。

關於劉楨作品的收錄情形，劉楨死後，曹丕將其詩文整理成集。《隋書·經籍志》中收有《魏太子文學〈劉楨集〉》四卷，錄一卷。惜時至今日，此五卷文字大都亡佚。只有後人輯本流傳，今可見輯本僅存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所收〈劉公幹集〉一卷，以及俞紹初輯校的《建安七子集》所收〈劉楨集〉一卷。而（清）嚴可均輯其文入《全後漢文》卷六十五，計有賦六篇、箋記三篇、碑一篇；逯欽立輯其詩入《魏詩》卷三，計詩有十三首，失題十四則。而注釋本則有吳雲主編《建安七子集校注》卷七〈劉楨集校注〉、韓格平《建安七子詩文集校注譯析》所收〈劉楨集〉一卷及郁皓賢、張采民《建安七子詩箋注》等。

